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二中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校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273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4-273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1587300.00 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西宁市第二中学（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创邦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姜小强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

联系电话：0971-1588081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创邦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敏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15号

联系电话：17697561188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月2日项目（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273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1587300.00元（含税价）的项目采购合同：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若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若有）；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若有）；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详见附件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873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优惠承诺内容见附件1，第18项《学生综合评价系统》《希沃魔方软件V3.0》为优惠承诺赠送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手续费、验收费、保险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在本约定之外，不支付任何价款。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系统服务为5年；交货地点：西宁市第二中学指定地点；为西宁市第二中学校内。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促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拨付资金的期限与周期不属于甲方可控事项，乙方不得以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主张修理，更换，退货，解除合同的任一违约责任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乙方）向采购人（甲方）交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既人民币大写 玖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人民币小写 97365.00 元甲方保证金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该款不计息）。

(2)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元，人民币小写 476190.00 元整，项目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元整 111110.00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但乙方违约时，甲方可按第三条第六款处理。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

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退回已收款项。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7.其它违约行为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甲方维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之和计算并无上限！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未约定出现情况可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18992265131

签约时间：2015年1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胜利路支行

账号：0602201000531958

联系电话：13997135018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15年1月27日

